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坤明先生、汪美兰女士、常小安先生、杨家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徐连东先生、邵聪慧先生、刘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连东先生、刘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高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三、董事薪酬及津贴
1、公司拟给予每位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万元/年(含税),按月支付。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董事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前款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执行。

2、公司拟给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3万元/月(含税),前款规定自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之日起执行。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津贴。

4、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以上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位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坤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导弹总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3年5月至2010年6月,历任厦门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1997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任厦门鹭江通风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任厦门鹭特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兼任福建菲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硅酸盐学会绝热材料分会副理事长。

汪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2万股,通过厦门红斗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美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食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3年12月至今,历任厦门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1997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厦门高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1997年1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厦门鹭江通风机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厦门鹭特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厦门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鹭特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汪美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明先生为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汪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美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1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常小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物资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3月,曾任证券时报福建联络站主任、深圳飞远报业发行公司福建分公司经理;2002年3月至2015年10月,曾任证券时报福建记者站站长。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监事薪酬及津贴
1、公司拟给予每位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按月支付。上述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前款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执行。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工作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履行监事职责的相关津贴。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就位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7年8月至1998年12月,曾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月,曾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2003年11月至今,担任福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和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说明会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和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网络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在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发行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携带本人身份证外,还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书面执行、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应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会议有关凭证上注明联系电话。

5、登记时间:2020年6月16日—6月1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6、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公司董

事会秘书办公室,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义斌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传真:0592-6199973
电子邮箱:zqb@supetech-vi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公司董

事会秘书室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7: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9: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0: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7: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9: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0: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7: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9: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30: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3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3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3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3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3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3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37: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3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39: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40: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4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4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4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4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4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4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47: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48: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49: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50: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5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5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7年8月至1998年12月,曾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月,曾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2003年11月至今,担任福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和

汪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邵聪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福建赛特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会计。

罗健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福建赛特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会计。

罗健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5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现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7年8月至1998年12月,曾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月,曾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2003年11月至今,担任福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和

汪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邵聪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福建赛特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会计。

罗健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福建赛特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会计。

罗健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